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曾从钦先生、蒋文格先生、张宇先生、罗伟先生、杨韵霞女士、蒋琳女士、蒋佳先生、岳松先生、刘洋先生、李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曾从钦先生为董事长，蒋文格先生、张宇先生为副董事长，聘任蒋文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聘任杨韵霞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蒋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蒋佳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，聘任岳松先生、刘洋先生、李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关于对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谢志华_____

吴越_____

侯水平_____

罗华伟_____

2022年5月27日